

梧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梧财采〔2021〕20号

梧州市财政局关于对3家采购人违反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情况的通报

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市委巡察办《关于巡察发现部分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有关情况的通报》（梧巡办函〔2021〕20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市工人医院2020年4月采购1.5T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，市红十字会医院2020年8月采购320排及以下CT、1.5T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，市中医院2020年12月采购128排CT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现将上述3家医院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违法违规的事实

(一)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。

市工人医院 1.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共 3 家，其中 2 家没有按照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的要求，提供社保缴费证明记录，不能继续实施公开招标，应予废标。但由于业主评委在评审时不履行职责，仍然通过了资格审查，导致该采购项目已成交。

(二) 变更开标评标平台没有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。

依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市本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梧政办发〔2019〕6 号）规定，上述 3 家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均应在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，但他们均没有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，擅自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南宁市）开标评标，脱离财政部门监管。

(三)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。

市工人医院 1.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合同签订至合同公告发布历时 174 天，超出法定公告期限 171 天；市红十字会医院 320 排及以下 CT 合同签订至合同公告发布历时 136 天，超出法定公告期限 132 天、1.5T 磁共振成像系统合同签订至合同公告发布历时 131 天，超出法定公告期限 129 天。

（四）擅自变更采购方式。

市红十字会医院 320 排及以下 CT、1.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和市中医医院 128 排 CT 项目在政采云平台备案所申请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的采购方式），而在实际招标过程中采用机电产品国际公开招标方式（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中的采购方式）。

（五）参与评审活动的业主评委没有履行职责。

市工人医院 1.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项目的业主评委，没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标准，审核参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，影响了中标、成交结果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行政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桂财规〔2017〕10 号）第十三条等规定，我局已对市工人医院和市红十字会医院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（市中医医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终止了项目采购，免于行政处罚）。现对市工人医院、市红十字会医院、市中医医院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情况进行通报批评。

希望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加强

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决杜绝政府采购不合法、不合规等情况的发生。

梧州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8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巡察办。

梧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